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我公司按照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 50291-2015以及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 50899-2013的标准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结果如下：

1、估价目的：司法处置

2、估价对象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3520 弄 2 号 202、203 室住宅房地产（权利人为李志强、李国祥、沈秀珍，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49.34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）

3、价值时点：2016 年 07 月 20 日

4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5、估价方法：比较法

6、估价结果：

总价值：RMB710 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柒佰壹拾万元整）

折合总建筑面积平均单价：RMB47543 元/平方米

（人民币大写：每平方米肆万柒仟伍佰肆拾叁元整）

地址	室号部位	建筑面积合计 (m ²)	总价 (万元)	折合建筑面积单价 (元/m ²)
上南路 3520 弄 2 号	202 室	56.09	270	48137
上南路 3520 弄 2 号	203 室	93.25	440	47185
合计		149.34	710	47543

注：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